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

A/44/535
19 Sept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临时议程 * 项目 131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89年9月19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目前有 4 个会员国发生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该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拖欠的会费摊额减至低于前两整年（1987—1988年）应缴的会费总数：

	<u>美元</u>
萨尔瓦多	12 057
赤道几内亚	46 3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223 600
南非	35 184 200

秘书长

哈维尔·佩雷斯·德奎利亚尔（签名）

* A/44/150.